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6

## 华夏幸福关于与溧水区人民政府及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溧水区管委会”或“乙方”)于2014年4月21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约定区域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58号公告)。近日,为更好地促进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的科学发展,加速溧水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公司与溧水区管委会、溧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 一、备忘录主要内容
  1. 合作的主要内容
  2. 三方初步同意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由丙方投入资金全面协助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 甲乙双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产生的收入的区级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4. 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三方共同致力于提高副城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 二、三方承诺
  1. 甲方授权乙方就备忘录履行各项事宜与丙方进行全面对接,代表甲方对委托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同时乙方也同意接受甲方授权切实履行后续合作备忘录的各项事宜。

3. 合作机制和方式
  - 1) 合作三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公共关系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
  - 2) 针对具体的合作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三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三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4. 进一步承诺
    - 1) 三方承诺在备忘录签订后三个月内依法履行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若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三方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署是丙方正式投资的前提。
    - 2)、签署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于2014年与溧水区管委会进行合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约定区域的框架协议》。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上述合作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明公司的产业新城独特模式和开发能力获得溧水区人民政府及溧水区管委会的高度认可,各方诉求高度一致,具备扎实的合作基础。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一方面有助于三方加速推进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南京市溧

长三角地区战略格局,为未来公司在长江经济带打造产业新城奠定基础坚实基础。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协议各方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待协议各方履行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知悉内容如下: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2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063,6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8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726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7

##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的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408,280股;行权人员:5人。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股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数量	占第二期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	占第二期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5名激励对象	408,280	225,400	3.29%	182,880	3.7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三)行权人数:5人,其中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人数为2人,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人数为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9月30日。

(二)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08,28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总计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验字[2015]482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轸等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874,291.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8,280元,出资价款部分人民币2,466,0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相关股票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并获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2,874,291.2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燃气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9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完成2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于9月24日完成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8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深燃债(SG003)
代码	011599713	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5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票面利率	1000元面值国债	票面利率	3.48%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5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贵州省盘县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县红桥”或“被担保方”)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5月12日《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鉴于盘县红桥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私募债的方式融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现将合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被担保方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备案发行的“贵州省盘县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银告私募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债券”),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期限2年,债券的实际数额以被担保方在股交中心备案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为准。
  2. 保证范围
  - 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服务费用、综合金融推介服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与发行本期债券相关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 保证方式
  - 保证人以全部合法财产为全部担保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的期间
  - 2年。
  5. 其他
  -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的权利人,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并享受或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方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范围为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追索债权及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反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叁整  
法定代表人:何江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贵州省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材、园林绿化、矿山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红果经开区公司总资产48.63亿元,负债总额11.11亿元,净资产37.52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净利润9052.08万元,资产负债率22.85%。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4年8月新设贵州红果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国投”)对外融资提供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因保证期限届满,新津国投垫付了融资款项,公司保证责任已解除。  
本次为盘县红桥提供信用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8%。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67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及2015年5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5-058)。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后全年预计与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6,0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斌事前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是否需经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否  
2.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有关事项提请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十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决议进行表决时,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均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如下: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公司在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增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公司在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也未损害本公司(指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截至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预计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净利润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55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亏损的酒店板块及地产板块中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地产剥离事项为上市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鑫茂集团公开承诺事项,并于201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承诺公告》)。

鉴于上述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鑫茂集团将采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过程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将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目前鑫茂集团正在积极商讨,落实未来能为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力的股权受让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购买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指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截至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预计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净利润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7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8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6,678,000股H股股份(详见本公司于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6%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3号),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自2015年9月19日至23日期间,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10,998,000股。

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60,08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为3,705,129,3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为154,952,000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7.01%。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节能环保 股票代码:601016)于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询问,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本公司